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須予披露交易 **與 ACE STRATEGIC、FOUNDER KING 及 GOLDEN WELL** **訂立框架協議**

ACE STRATEGIC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受許可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ce Strategic 訂立 Ace Strategic 框架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受許可人與 Ace Strategic 進一步訂立 Ace Strategic 補充協議。根據 Ace Strategic 協議，Ace Strategic 授權受許可人獲得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 Ace Strategic 劇集，以獲取版稅。受許可人獲授權使用 Ace Strategic 劇集 10 年。受許可人已於 Ace Strategic 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 Ace Strategic 按金 22,800,000 港元，且根據 Ace Strategic 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 10 年內使用 Ace Strategic 劇集的預付費用。

FOUNDER KING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受許可人與Founder King訂立Founder King框架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受許可人與Founder King進一步訂立Founder King補充協議。根據Founder King協議，Founder King授權受許可人獲得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Founder King劇集，以獲取版稅。受許可人獲授權使用Founder King劇集10年。受許可人已於Founder King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Founder King按金25,000,000港元，且根據Founder King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Founder King劇集的預付費用。

GOLDEN WELL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受許可人與Golden Well訂立Golden Well框架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受許可人與Golden Well進一步訂立Golden Well補充協議。根據Golden Well協議，Golden Well授權受許可人獲得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Golden Well劇集，以獲取版稅。受許可人獲授權使用Golden Well劇集10年。受許可人已於Golden Well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Golden Well按金22,400,000港元，且根據Golden Well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Golden Well劇集的預付費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由於本集團已就版稅支付Ace Strategic按金、Founder King按金及Golden Well按金，故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版稅確認為無形資產。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及Golden Well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Founder Ki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Founder King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Golden Well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Golden Well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Ace Strategic、Founder King及Golden Wel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彼此之間並無關連或其他聯繫。

於受許可人與Ace Strategic、Founder King及Golden Well分別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及Golden Well框架協議時，基於受許可人提供的按金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收益性質，董事認為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及Golden Well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經審慎考慮後，前述應視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公佈框架協議的詳情。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制度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其他補救措施詳述於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

ACE STRATEGIC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受許可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ce Strategic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受許可人與Ace Strategic進一步訂立Ace Strategic補充協議。根據Ace Strategic協議，Ace Strategic授權受許可人獲得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Ace Strategic劇集，以獲取版稅。受許可人獲授權使用Ace Strategic劇集10年。受許可人已於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Ace Strategic按金22,800,000港元，且根據Ace Strategic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Ace Strategic劇集的預付費用。

Ace Strategic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Ace Strategic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PT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受許可人)；及
(ii) Ace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即許可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ce Strategi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李玉玲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Ace Strategic協議，Ace Strategic授予受許可人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及發行Ace Strategic劇集，以獲取版稅。

期限

受許可人已獲授權使用Ace Strategic劇集，為期10年。

授權費

根據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受許可人已於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Ace Strategic按金22,800,000港元。根據Ace Strategic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Ace Strategic劇集的預付費用。

授權費乃由受許可人與Ace Strategic經參考(其中包括)(i)Ace Strategic劇集的長期許可；(ii)各類劇集及電影的多樣性；(iii)海外市場對劇集及電影的潛在需求；及(iv)線上流媒體平台視頻點播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地區及渠道

除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主流媒體平台或發行商。各部劇集及電影均須受其授權地區版權所規限。

FOUNDER KING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受許可人與Founder King訂立Founder King框架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受許可人與Founder King進一步訂立Founder King補充協議。根據Founder King協議，Founder King授權受許可人獲得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Founder King劇集，以獲取版稅。受許可人獲授權使用Founder King劇集10年。受許可人已於Founder King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Founder King按金25,000,000港元，且根據Founder King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Founder King劇集的預付費用。

Founder King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Founder King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PT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受許可人)；及

(ii) Founder King Limited (即許可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ounder Ki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黃靜宜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Founder King協議，Founder King授予受許可人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及發行Founder King劇集，以獲取版稅。

期限

受許可人已獲授權使用Founder King劇集，為期10年。

授權費

根據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受許可人已於Founder King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Founder King按金25,000,000港元。根據Founder King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Founder King劇集的預付費用。

授權費乃由受許可人與Founder King經參考(其中包括)(i)Founder King劇集的長期許可；(ii)各類劇集及電影的多樣性；(iii)海外市場對劇集及電影的潛在需求；及(iv)線上流媒體平台視頻點播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地區及渠道

除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主流媒體平台或發行商。各部劇集及電影均須受其授權地區版權所規限。

GOLDEN WELL 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受許可人與Golden Well訂立Golden Well框架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受許可人與Golden Well進一步訂立Golden Well補充協議。根據Golden Well協議，Golden Well授權受許可人獲得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Golden Well劇集，以獲取版稅。受許可人獲授權使用Golden Well劇集10年。受許可人已於Golden Well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Golden Well按金22,400,000港元，且根據Golden Well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Golden Well劇集的預付費用。

Golden Well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Golden Well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PT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受許可人)；及
(ii) Golden Well Capital Limited(即許可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en Wel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田曉斌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Golden Well協議，Golden Well授權受許可人獲得海外播放許可，以在不同的流媒體平台上播放及發行Golden Well劇集，以獲取版稅。

期限

受許可人獲授使用Golden Well劇集，為期10年。

授權費

根據Golden Well框架協議，受許可人已於Golden Well框架協議簽立後初步支付Golden Well按金22,400,000港元。根據Golden Well補充協議，該款項將被視為於10年內使用Golden Well劇集的預付費用。

授權費乃由受許可人與Golden Well經參考(其中包括)(i)Golden Well劇集的長期許可；(ii)各類劇集及電影的多樣性；(iii)海外市場對劇集及電影的潛在需求；及(iv)線上流媒體平台視頻點播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地區及渠道

除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主流媒體平台或發行商。各部劇集及電影均須受其授權地區版權所規限。

有關ACE STRATEGIC的資料

Ace Strateg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互聯網平台及多渠道網絡提供娛樂服務。Ace Strategic擁有大量劇集的版權、海外發行權並擁有全球影視版權採購渠道。

有關FOUNDER KING的資料

Founder King為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互聯網平台及多渠道網絡提供娛樂服務。Founder King擁有大量劇集的版權、海外發行權並擁有全球影視版權採購渠道。

有關GOLDEN WELL的資料

Golden Wel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互聯網平台及多渠道網絡提供娛樂服務。Golden Well擁有大量劇集的版權、海外發行權並擁有全球影視版權採購渠道。

簽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相關服務、保險經紀相關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相關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決定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娛樂業務，尤其是計及董事於娛樂業務擁有夯實經驗及廣泛的業務關係後。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本集團進軍及擴展娛樂業務的良機，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Ace Strategic、Founder King及Golden Well分別授出臨時許可，為本集團透過分銷劇集及電影予其他媒體主流平台或分銷商，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動力。此外，訂立框架協議可鞏固受許可人於娛樂市場的市場地位，從而對本集團長遠開發其他商機有所裨益。

於本公佈日期，受許可人已就於分銷商的自有或指定主流平台分銷Ace Strategic劇集、Founder King劇集及Golden Well劇集物色到兩名有意向與其展開合作的分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受許可人已分別與彼等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分銷商將於其海外平台及多媒體渠道網絡播放Ace Strategic劇集、Founder King劇集及Golden Well劇集。與分銷商的合作將推動本集團的娛樂業務的前進與發展，並成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娛樂業務領域市場份額的踏腳石。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授權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由於本集團已就版稅支付Ace Strategic按金、Founder King按金及Golden Well按金，故本集團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版稅確認為無形資產。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及Golden Well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Founder King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Founder King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Golden Well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Golden Well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Ace Strategic、Founder King及Golden Wel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彼此之間並無關連或其他聯繫。

於受許可人與Ace Strategic、Founder King及Golden Well分別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及Golden Well框架協議時，基於受許可人提供的按金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收益性質，董事認為訂立Ace Strategic框架協議、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及Golden Well框架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經審慎考慮後，前述應視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立即採取措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規定公佈框架協議的詳情。

補救措施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合規制度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效率，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相關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從而提高彼等對GEM上市規則合規規定的理解及認識；
- (ii) 於整個本集團內採取措施，確保迅速呈報任何可能潛在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申報規定的建議交易或事件；及

- (iii) 於進行任何可能潛在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觸發GEM上市規則項下其他申報規定的建議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Ace Strategic」	指	Ace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e Strategic 協議」	指	Ace Strategic 框架協議(經Ace Strategic補充協議所補充)
「Ace Strategic 按金」	指	受許可人根據Ace Strategic 框架協議向Ace Strategic 支付的可退還按金22,800,000港元
「Ace Strategic 劇集」	指	Ace Strategic 擁有的電影及劇集
「Ace Strategic 框架協議」	指	受許可人與Ace Strategic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受許可人授出Ace Strategic 劇集的海外播放許可
「Ace Strategic 補充協議」	指	受許可人與Ace Strategic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Ace Strategic 框架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受許可人授出Ace Strategic 劇集的海外播放許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Founder King 協議、Golden Well 協議 及Ace Strategic 協議之統稱

「Founder King」	指	Founder King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under King 協議」	指	Founder King 框架協議(經Founder King補充協議所補充)
「Founder King 按金」	指	受許可人根據Founder King框架協議向Founder King支付的可退還按金25,000,000港元
「Founder King 劇集」	指	Founder King擁有的電影及劇集
「Founder King 框架協議」	指	受許可人與Founder Kin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受許可人授出Founder King劇集的海外播放許可
「Founder King 補充協議」	指	受許可人與Founder King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Founder King框架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受許可人授出Founder King劇集的海外播放許可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Well」	指	Golden Well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Well 協議」	指	Golden Well框架協議(經Golden Well補充協議所補充)
「Golden Well 按金」	指	受許可人根據Golden Well框架協議向Golden Well支付的可退還按金22,400,000港元
「Golden Well 劇集」	指	Golden Well擁有的電影及劇集
「Golden Well 框架協議」	指	受許可人與Golden Wel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受許可人授出Golden Well劇集的海外播放許可

「Golden Well補充協議」	指	受許可人與Golden Well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Golden Well框架協議的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受許可人授出Golden Well劇集的海外播放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許可人」	指	PT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版稅」	指	廣告視頻點播、訂戶視頻點播、交易型視頻點播及其他相關收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